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的通知，胡震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 444.5 万股和 74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4%和 5.91%）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27，2018-013）

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胡震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9 万股和 114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该质押系对上述 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30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和 0.91%，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,728.964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8%。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1,898.07 万股，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50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

胡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胡震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

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胡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

报备文件

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》